**海口市失业“一件事”打包办**

**办 事 指 南**

失业登记

**一、申领条件**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海口市失业员工“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二）办理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一）个体申报;

（二）窗口受理;

（三）进行失业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当场告知不能办理的原由）;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五、受理时间：**工作日

**六、咨询电话：65231582**

《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受理条件**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海口市失业“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二）办理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

（三）《失业登记表》

（四）免冠两寸彩色照1张

**三、办理流程**

（一）个体申报;

（二）窗口受理;

（三）进行失业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当场告知不能办理的原由）;

（四）发证。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五、受理时间：**工作日

**六、咨询电话：65231582**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受理条件**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属于非因；

（三）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二、申报材料**

（一）如网报停保原因不明确，需提供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原件）；

（二）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三）如有《就业创业证》或《失业保险手册》须一同携带;

（四）如有视同缴费年限的请提交个人档案。

**三、办理流程**

（一）个体申报;

（二）窗口受理; （符合条件的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当场告知不能办理的原由）

（三）复审核定失业保险待遇;

（四）筛查生成本月失业金发放名单；

（五）失业金发放名单审批、医疗代缴审批；

（六）拨付。

**四、办理须知**

（一）现场申领失业保险金业务需失业人员本人亲自前来办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本人来，需提供委托书。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的个人医疗保险由政府缴纳，请失业人员在领取期间不要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否则将无法为你缴纳医疗保险。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如需自行缴纳个人养老保险，请及时到海口市社保局办理缴纳个人养老保险手续。

（四）如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等应及时到失业保险管理科做好报停登记。

**五、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六、受理时间：**每月1—17日（工作日受理），17日之后受理的办件次月发放。

**七、咨询电话 65231582**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受理条件**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

**二、申报材料**

《海口市失业“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三、办理流程**

（一）筛查生成本月失业金发放名单；

（二）失业金发放名单审批、医疗代缴审批；

（三）拨付。

**四、办理须知**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的个人医疗保险由政府缴纳，请失业人员在领取期间不要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否则将无法为你缴纳医疗保险，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如需自行缴纳个人养老保险，请及时到海口市社保局办理缴纳个人养老保险手续。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受理时间：**每月1-17日

**七、咨询电话 65231582**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一、受理条件**

海口市政府下发文件认定符合价格临时补贴时限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海口市失业“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三、办理流程**

（一）海口市政府下发文件认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符合价格临时补贴时限；

（二）生成符合价格临时补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名单：

（三）符合价格临时补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名单审批：

（四）拨付。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五、受理时间：**工作日

**六、咨询电话：65231582**

职业介绍

**一、申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各类就业困难群体。

**二、申报材料**

个人求职简历。

**三、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

登录海南省公共招聘网http://zhaopin.hainan.gov.cn，注册填报个人求职信息，搜索企业岗位信息，投递个人简历。

（二）线下办理：

1.求职者现场提交个人简历；

2.工作人员信息登记，推送人力服务机构匹配推荐。

**五、受理时间：**工作日

**六、咨询电话：6523154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1. **认定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就业人员：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女40岁以上、男50岁以上）

（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三）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

（四）登记失业连续1年以上的人员

（五）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六）完全失地农民

（七）随军家属

（八）贫困家庭劳动力

（九）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申报材料**

根据9类人员类别分别对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无

（二）《城镇零就业家庭证书》

（三）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四）无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六）提供完全失地证明

（七）提供配偶服兵役证明

（八）无

（九）其他人员类别材料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申请；

（二）窗口受理审核；

（三）经办人复核；

（四）通过认定（办结）。

**四、办理时限：**即办

**五、受理时间：**工作日

**六、咨询电话：6523157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一、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人员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后取得合格证书类别和等级给予不同标准的申报补贴。

**二、办理材料**

失业人员取得证书3个月内，将以下材料整合（所有材料均需学员本人签名）申报补贴：

1、《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职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一式两份）；

2、个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

3、培训结束后取得的证书复印件；

4、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

**三、办理流程**

失业人员取得证书3个月内申报补贴

（一）申请。失业人员提交补贴材料。

（二）受理。核准补贴材料有误的，对材料不符合或材料不齐全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

（三）审核。材料符合审核通过的，予以录入系统并公示。

（四）拨付。补贴事项局务会讨论通过,交由财务拨付补贴资金。

**四、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五、受理时间：**工作日

**六、咨询电话：65231969**